

# 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場地管理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府國教一字第 1122451185 號函訂定

- 一、為推廣教育文化、提供教師優質進修場地，發揮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教研中心)場地管理使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研中心為：雲林縣斗六教師研習中心，維護單位為雲林縣斗六市鎮南國民小學；雲林縣土庫教師研習中心，維護單位為雲林縣土庫鎮越港國民小學。
- 三、本要點所稱場地，為教研中心及其所屬場域。
- 四、教研中心開放使用時間，以不影響正常運作為原則，維護單位得視情況調整。
- 五、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及所屬學校，申請使用教研中心，於教研中心網站線上預約，經維護單位核准使用。  
本府其他單位與所屬機關，申請使用教研中心，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附表一)，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經維護單位核准使用。
- 六、本府與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教研中心，應於活動前七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並一次繳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經維護單位核准使用。  
如逾申請使用日期或放棄使用者，已繳費用及保證金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退還繳納費用及保證金之半數或全數退還：
  - (一)使用單位因特殊事故無法使用，並於原登記使用前三日通知維護單位者，得退還已繳費用及保證金之半數。
  - (二)天災、空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退還費用及保證金之全部。
  - (三)本府急需使用時，致無法使用者，得退還費用及保證金之全部。第一項預借申請若為公務需求，經維護單位或本府教育處同意借用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七、使用教研中心各場地依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附表二)規定收取相關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費用收入，應解繳縣庫。
- 八、使用單位繳納之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回復原狀後，經維護單位確認後退還。器材設備有毀損及短少之情事，使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使用教研中心器材設備，應注意維護，未經維護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者，均需事先徵得維護單位同意。場所需布置者，需事先徵得維護單位同意，並於用畢日回復原狀，違反者，維護單位得於必要時逕予拆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予以追繳，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停止使用教研中心，使用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已繳費用及保證金概不退還：

(一)舉辦活動或演出內容有違反善良風俗或政府法令規定者。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三)有損害教研中心場地建築及各項設施者。

(四)辦理活動涉及商業行為。

十、舉辦各項活動，其秩序、安全維護由使用單位負責，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宣稱(刊載)本府或教研中心為協辦單位。

附表一

雲林縣 斗六 土庫 教師研習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		單位電話及地址
活動名稱及內容說明		(請附課表或活動流程表)
活動總人數		
聯絡人	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借用場地	借用時段	備註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以下由教研中心填寫		
金額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附表二

## 雲林縣教師研習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 土庫教師研習中心

收費項目 使用場地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備註
	全天	半天	全天	半天		
二樓階梯會議室 (約 218 人)	15,000	10,000	2,000	1,000	10,000	1. 全天半日計算說明如下： 活動當日 4 小時(含)內以半天計，上午時段 8 時到 12 時； 下午時段 13 時到 17 時；夜間時段 18 時到 22 時；4 小時以上 8 小時內以全天計。 2. 假日及夜間時段使用，場地使用費加倍。 3. 夜間時段活動應於 22 時前清場完畢。 4. 場地異動由維護單位依現場情況調配。
一樓研習教室 (約 70 人)	6,000	4,000	1,000	500	5,000	
一樓中型會議室 (約 20 人)	2,000	1,500	800	500	1,500	
一樓小型會議室(約 12 人)	2,000	1,500	800	500	1,000	
停車場	8,000	5,000			5,000	

## 斗六教師研習中心

收費項目 使用場地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備註
	全天	半天	全天	半天		
一樓簡報會議室 (約 45 人)	6,000	4,000	1,000	500	5,000	1. 全天半日計算說明如下： 活動當日 4 小時(含)內以半天計，上午時段 8 時到 12 時；下午時段 13 時到 17 時；夜間時段 18 時到 22 時；4 小時以上 8 小時內以全天計。 2. 假日及夜間時段使用，場地使用費加倍。 3. 夜間時段活動應於 22 時前清場完畢。 4. 場地異動由維護單位依現場情況調配。
一樓視聽教室 (約 190 人)	15,000	10,000	2,000	1,000	10,000	
二樓電腦教室 (約 35 人)	6,000	4,000	1,000	500	5,000	
三樓小型會議室 (約 60 人)	6,000	4,000	1,000	500	5,000	
三樓教師研習室 (約 200 人)	15,000	10,000	2,000	1,000	10,000	